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419,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4,837,500.00 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2019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19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且本事项提交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该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能够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意上述薪酬方案。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蒋建琪先生、蒋建斌先生、陆家华女士、蔡建峰先生、勾振海先生、邹勇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建琪先生、蒋建斌先生、陆家华女士、蔡建峰先生、勾振海先生、邹勇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杨轶清先生、应振芳先生、缪兰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此外，我们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轶清先生、应振芳先生、缪兰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事项仍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日期: 2019.3.27

(本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日期: 2019.3.27

(本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日期: 2019.3.27